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丸順（即林献智）

代 理 人 黃雯蓓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九順（即林獻智）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16
0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728,048元，前
13 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30
14 ,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15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8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9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21 書、收入切結、存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等為證，並
22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23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24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5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2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28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29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3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1 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件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29日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王好甄